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公司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基本情况，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 年 4 月 28 日